



**关于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7000900038 号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雁吉祥”）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广会审字[2017]G17000900015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梅雁吉祥编制了本专项审核报告所附的《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上述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梅雁吉祥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我们将上述汇总表与梅雁吉祥的有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要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除了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梅雁吉祥关联交易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及上述核对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梅雁吉祥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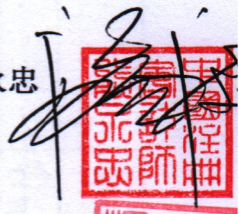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梅雁吉祥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梅雁吉祥年度报告时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永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新春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